

关于黄文强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098号	黄文强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2日
2	当2510040099号	刘红珍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4日
3	当2510040100号	赵西一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4日
4	普2510040135号	吴兵			未保持机动车辆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、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、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未保持车辆、船舶容貌整洁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6日
5	普2510040137号	郑春江			未保持机动车辆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、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、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未保持车辆、船舶容貌整洁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6日
6	普2510040155号	李强强			随意倾倒生活垃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 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：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16日